**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１１３學年度公告辦理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資訊一覽表**

**說明及注意事項： 114.07.31製表**

1、下表所列各項獎助學金大部份係**113學年度**曾經公告或辦理之項目（**未加底色者）**，僅供同學查詢參考（**加綠色底色者**為**114學年度最新公告辦理項**目），有意申請者請留意最新公告，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理日期及相關事項，每年度均有異動，請以**新年度**最新公告及辦法規定辦理。

2、**申請送件截止日期，請以本校公告申請期限為準**；凡由生輔組彙辦案件須經處理、簽核、用印、發函等程序，為於獎助學金提供單位受理期限前送達，業務辦理須預留前置作業時間，請配合於學校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件，逾時送件者恕不辦理。

(校外獎助學金資訊網頁請進入：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獎學金資訊/ 網址：https://rb005.ndhu.edu.tw/p/403-1005-402.php )

3、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內需導師、系主任、學院院長等簽章者，請申請人自行處理**；需承辦人、業辦單位主管(學務長)、校長等簽章及蓋用校印者，請備齊申請資料後交由生輔組處理。

4、本校**成績單**區分單一學期(A4規格紙張)及全學年(A3規格紙張)兩種，可至圖書館、行政大樓一樓列印室、行政大樓四樓註冊組等，以悠遊卡自助式列印 (一份均為10元)。

5、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中需填列**操行(德育)成績**或提供**獎懲紀錄**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首頁→點選在校生→下拉選擇獎懲紀錄、操行成績暨銷過申請系統 進入操作列印後列為申請資料。

6、申請獎助學金須提供**在學證明**者，請於完成在學當學期之註冊程序後，自行於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上自行列印。

7、獎助學金申請所提相關表件大部涉及個人或家庭資料，凡送件提交申請者，即**視為同意**學校業務承辦人及設獎單位相關人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該項目申請目的而為之處理方式，不同意者請勿送件。

8、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所提交之資料，除設獎單位有特別說明者，通常不予退回；凡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處理收存之申請書面相關資料，最遲保存1年後均以碎紙方式銷毀。

9、各項獎助學金如有獲獎者，設獎單位或學校業務承辦人均會進行個別通知 **(各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結果，大部份會在學期末前完成)**；**未獲獎者，則不另行通知**。

10、若有其他相關疑問，請直接向生輔組葉俊良先生 (或其他個別業務承辦人) 聯繫，連絡電話：**(03)890-6219**，E-mail：[ycliang@gms.ndhu.edu.tw](mailto:ycliang@gms.ndhu.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  **公告**  **編號** | **獎學金提供單位及名稱** | **申請資格身分別** | | **申請簡要說明**  **(詳細申請辦法請依左列所示公告編號，於獎學金資訊網頁查詢)** | **獎額** | **前學年度**  **收件截止日期**  **(新年度請依最新公告)** | **申請方式** | **備註**  **(辦理周期)** |
| **學制** | **家境狀況** |
|  | 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急難慰問金 | ■學士班 | ■學生急難  ■家庭急難 | 1.申請人(不含研究生)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  3.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  4.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力撫育者：  (1)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  (2)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3)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或死亡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本校生輔組網頁/獎助學措施  https://rb005.ndhu.edu.tw/p/404-1005-158425.php | 5仟至6萬元 |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向系辦提出後送生輔組林黃漢穎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急難救助 | ■未限 | ■學生急難  ■家庭急難  ■醫療急難 | 凡本校學生因傷病住院醫療，或家庭遭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難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本校生輔組網頁/獎助學措施  https://rb005.ndhu.edu.tw/p/412-1005-18223.php | 最高1萬元 |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向系辦提出後送生輔組林黃漢穎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 | ■學士班 | ■學生急難  ■家庭急難  ■醫療急難 | 1.『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者。  3.『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 ，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行天宮網頁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2.htm | 未定 | 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 | 送生輔組林黃漢穎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兆豐慈善基金會 | ■未限 | ■家庭急難■醫療急難 | 1.家庭因急難、災害致生活困頓者。  2.家庭清寒罹患重病，或需長期治療，或因殘障復健在公私立醫院治療，其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3.家境清寒者死亡而家屬無力料理後事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www.megacharity.org.tw/# | 未定 |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送生輔組林黃漢穎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未限 | ■學生急難  ■家庭急難  ■醫療急難 | 1.凡因遭逢災害、意外、重大傷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至生活陷入困境迫切需要協助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s://www.redcross.org.tw/index.jsp | 最高2萬元 |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送生輔組林黃漢穎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學生急難濟助 | ■學士班 | ■家庭急難  ■學生急難 | 1.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而影響就學者。  2.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費等濟助。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www.elite-well.org.tw/lovecare.php | 未定  (最高3萬元) | 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 | 送生輔組林黃漢穎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 | ■未限 | ■家庭急難  ■醫療急難 | 1.生活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  2.醫療補助：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醫療、看護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3.教育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s://wanhai-charity.org.tw/emergency-application/ | 20萬元以內  (情況特殊者不受以上限制) |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 | 送生輔組林黃漢穎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富邦慈善基金會 | ■未限 | ■家庭急難 | 1.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2.因高風險、單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暴暨性侵害、酒癮藥癮、自殺行為等造成案家成員生活產生危機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s://www.fuboncharity.org.tw/chinese/help/index | 未定 |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 | 送生輔組林黃漢穎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 ■未限 | ■學生急難  ■家庭急難  ■醫療急難 | 中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或特殊境遇家庭因遭逢意外變故致生活頓陷困境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s://gwcompassion.org/ | 未定 | 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送生輔組林黃漢穎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急難救助金 | ■學士班 | ■家庭急難 | 1.傷病救助：家庭遭天然災害(如火災、水災、風災及地震等災害)，因病或意外死亡、或重傷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致使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2.生活救助：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其他不可預期意外事件造成家屬無法負擔家計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www.lianteh.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80941 | 未定 | 事實發生或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 | 自行送件申請 | 隨時辦理 |
|  | 癌症希望基金會 | ■未限 | ■家庭成員罹癌 | 家庭成員罹癌且進行治療，致使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s://www.ecancer.org.tw/service/resource\_grant | 最高1萬元 | 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送生輔組林黃漢穎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 | ■未限 |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喪葬補助 | 1.緊急生活扶助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入營服役、入獄服刑、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死亡等重大變故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醫療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罹患重大傷病、遭受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限已產生醫療費用單據者，如為輔具費用請檢附正式估價單據證明)。  3.喪葬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www.pxmart.org.tw→全聯急難救助 | 未定 | 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自行至任一全聯福利中心送件申請 | 隨時辦理 |
|  | 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 | ■學士班 | ■生活扶助  ■就學補助  ■醫療補助  ■喪葬補助 | 1.家庭遭天然災害(如火災、水災、風災及地震等災害)、致使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生活費用者。  2.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須長期住院、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3. 其他不可預期意外事件造成家屬無法負擔家計者。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瀏覽該協會網頁  http://www.slceas.org.tw/index.php/scholarship/scholarship02 | 未定 | 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 | 送生輔組林黃漢穎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114008** |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藝術  ■體育  ■技職 | 1.限藝術、體育、技職類學生家境清寒者申請。  2.在學學生前一學年術科(專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或校排4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80分以上)；  3.一年級新生(大一、碩一)以其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 | 依申請人狀況核定 | **年度內隨時受理**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12** | 高雄市祥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戶  ■中低收戶 | 1.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低、中低收入戶。  2.學年學業成績自然組逹到75分以上，社會組逹到83分以上。 | 2萬元 | **114.07.15至114.08.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32** | 文向教育基金會「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優秀在學大學生獎學金」及「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 | ■學士班 | ■一般 | 限設籍彰化縣永靖鄉。  1.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當年度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士班者申請。  2.優秀在學大學生獎學金：學士班在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均達85分以上者 (自強生學業成績80分以上) 申請。  3.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學士班在學生，可以個人或二人以上團隊 (均須設籍彰化縣永靖鄉) 申請。 | 獎學金：2仟-3萬元  築夢計畫：個人5萬元、團隊10萬元 | **大一新生114.08.20**  **優秀在學生114.09.15**  **築夢計畫114.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07** | 慈暉文教基金會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  ■中低收 | 1.限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操行優良、家境清寒並有證明者。  2.碩一、博一得以前學年就讀學士班或碩士班成績申請(大一不符申請)。 | 2萬元 | **114.09.12**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05** | 台北市曹姓宗親會「曹仲植基金會曹賀雲卿助、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清寒  ■單親  ■身心障礙  ■身障子女 | 1.限曹氏宗親子女 (不含研究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3..以身心障礙者、無父母或單親、或父母為身障者優先獎助。 | 助學金8仟元  獎學金6千元 | **114.09.0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半年 |
| **114105** | 台北市私立盲人有聲圖書館「大專以上視障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視障學生 | 限視障學生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 5仟元 | **114.09.1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06** | 中技社「科技創意獎學金」 | ■大三以上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本校學生可申請創意獎學金。  2.創意主題須以科技相關之設計、宣導、推廣與應用等相關之構想或作品。  3.可以個人或團隊(可跨系，不可跨校)方式申請。 | 15萬元 | **114.07.01至114.09.10** | 自行至報名網站線上登錄並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65** |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設籍屏東縣1年以上，家境清寒(低收入戶)學生。  2.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  3.未同時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  4.如有獲獎，須親自出席頒獎活動。 | 1萬5仟元 | **113.09.1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103** | 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先天性顱顏患者 | 1.申請對象為先天顱顏患者(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  2.獎項區分：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三項。  3.申請截止日仍在學之學生。 | 6仟-2萬元 | **114.08.04至114.09.12**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11** | 國立政治大學雷震紀念館「雷震公益信託獎學金」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大學生組：閱讀指定雷震相關書籍，撰寫讀書報告或小論文者申請。  2.研究生組(學術論文或博士論文計畫)：須以雷震、《自由中國》或台灣自由、人權、民主發展有關之主題論述者申請。  3.研究所畢業生組：研究以雷震、《自由中國》或台灣自由、人權、民主發展之博、碩士學位論文者申請。 | 4仟至3萬元 | **114.09.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23** |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獎學金」 | ■大二至大四  ■碩一 | ■一般 | 1.限大學農林漁牧、自然資源、生物科技、商學管理及資訊等相關系所，112學年度就讀學士班二至四年級 (四年級限已考取相關系所碩士班)、碩士班一年級。  2.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3.得獎者須參加農業金庫指定期間短期服務(以約聘人員任用)。 | 1萬元 | **113.08.01至113.09.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09** | 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一般 | 1. 平安獎學金：不分科系，家境清寒(限非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40以內者(不含研究生)。  2. 菁英獎學金：限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人文社會(含管理)等領域相關學門系所，大三(含)以上、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5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者。 | 平安獎學金：  1萬2仟元  菁英獎學金：  博士15萬元  碩士12萬元  大學8萬元 | **114.08.27至114.09.17**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126** | 國立體育大學Mosston(摩斯登)博士紀念獎學金 |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本獎學金提供體育課程教學、體育教師專業與發展及體育學術研究者暨各校研究生申請。 | 未定 | **114.09.19**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31**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韌世代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未滿25歲，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2.申請時非政府列冊低收戶，亦非家扶基金會現有扶助對象。  3.家戶總所得須低於120萬元且每人分配在2萬元以下。  4.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或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5.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才藝競賽，或有特殊身心症狀仍積極求學者。 | 2萬元 | **114.09.19** | 自行向戶籍所在地家扶中心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64** | 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身心障礙(本人或家長) | 1.家境清寒及本人或家長為身心障礙學生。  2.未獲該基金會獎助學金者優先。  3.須至該基金會進行10小時志工服務，且須參加頒獎活動。 | 8仟元 | **112.09.19**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113-1未辦理 |
| **11412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急難救助  ■藝術表現優異  ■國際與兩岸交流 | 獎學金申請對象主要分為四類：  1.清寒學生：申請對象為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在學學生。  2.急難救助：  (1)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或生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2)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亡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3)家庭突逢變故者。  (4)其他經委員會核定屬於急難救助條件者。  3.藝術表現優異學生：參加國際競賽或全國競賽表現優異者 (全國性於校內的初賽、校內競賽與學生社團舉辦之競賽等不予採計。  4.國際與兩岸交流：提供赴國際或兩岸學習、研究的機會；須提交交流計畫書、交流邀請函或其他相關文件。 | 補助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 **114.06.01至114.09.2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半年 |
| **113207** | 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癌友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父母罹癌 | 1.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於一年內罹患癌症，因病情及相關支出導致家中經濟陷入困難。  2.25 歲以下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3.癌友須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若無低收、中低收身分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9,113 元以下，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16 萬元，全家人口若擁有土地及房屋僅限一棟自住需求。 | 2萬元 | **114.09.2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40** | 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  2.未享公費，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二萬元者。  3.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80分以上，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  4.大一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2萬元 | **113.09.01至113.09.2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144** | 許茂林先生清寒勵志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或突逢重大變故仍能勵志向學者。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  3.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4.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審核通過者，第二學期申請條件若繼續符合，得再申請並優先獎助。 | 1萬元 | **113.09.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46** |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各項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  2.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  3.申請資格依個別獎學金規定辦理。  4.一年級學生需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 依個別獎項 | **113.09.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47** | 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經濟弱勢  ■家逢變故 | 一、**清寒優秀學生**：  1.限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當年度 (前一年9月1日起至當年8月31日止) 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3.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二、**未來主人翁：**  1.申請當年度 (前一年9月1日起至當年8月31日止) 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2.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一年級學生需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 清寒優秀：  碩博生4萬元  大學3萬2仟元  未來主人翁：  碩博生3萬6仟元  大學3萬元 | **113.09.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55** | 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 1.就讀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 (含大一新生) 。  2.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3.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百分比前10%者。 | 4萬元 | **113.09.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57** | 宜蘭縣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 1.設籍宜蘭縣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一般優秀學生。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  3.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6仟元 | **113.09.01至113.09.20** | 自行至宜蘭縣政府報名網站登錄申請 | 每學期 |
| **113177** | 本校「亞德客有美助學金」 | ■大一新生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 適用對象：  本校本國籍在學未享公費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之清寒或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及家庭遭變故致有失學之虞者。  2. 助學名額及助學方式：  每學年第一學期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四十個名額申請，受領本項助學金者，若符合續領資格，得於次一學期起繼續受領助學金至四年級下學期畢業止（以學士班四年為限，延畢者不列助學對象）。  3. 申請資格：  (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完成註冊程序入學取得學籍者。  (2) 向學意志堅定品德優良，符合本要點前述獎助對象者。  (3) 以領有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為優先，另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成員遭逢變故等致生活難以維持者亦列入遴選優先考量。 | 每名每學年8萬元  (分兩學期發放，每學期4萬) | **113.09.20** | 送生輔組彙辦  (郭詩妘校安辦理) | 每學年 |
| **114133** | 美國康德基金會「臺灣大學生黃金年華」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中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非就讀學校所在地戶籍之學生(非花蓮縣籍)。  2.屬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收入新台幣70 萬以下、或因遭逢家庭變故致生活突陷困境者。  3.前學年成績平均成績達75 分以上，且所修學科全部及格。  4.未領其他獎助學金，未享公費及學雜費全額減免者。  5.獲獎學生須回覆感謝信。  6.含一年級新生申請。 | 6萬元 | **114.09.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35** | 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持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發生特殊事故者。  2.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含一年級新生)  3.過去年度已獲該基金會獎學金者，及上一年度已獲其他基金會獎學金者，不再重複發給。 | 研究生3萬元  大學生2萬元 | **113.09.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60** | 林熊徵學田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  2.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85分以上者。  申請程序：  ①先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登錄且下載列印申請保薦書→②送生輔組協助申請蓋用校印→③蓋用校印完畢，生輔組會以電話簡訊通知領回→③9/30日前自行掛號郵寄至該基金會申請。 | 15萬元 | **113.09.23** | 先行至該基金為網站登錄且下載列印申請保薦書，送生輔組申請蓋用校印後自行郵寄申請 | 每年 |
| **113162** |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限25歲以下在學學生。  2.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3.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4.含大一新生申請。 | 1萬元 | **113.09.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68** | 苗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苗栗縣六個月以上在學學生，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家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未領受公費待遇者。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75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60分以上者。  3.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 8仟元 | **113.09.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80** | 台東縣「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榮民子女 | 1.設籍台東縣六個月以上，支領一次退伍金、固定給與、資助金、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遺眷子女、「戰訓或因公殞命」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領取半俸」之榮民遺眷子女。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不含大一新生申請。 | 1萬元 | **113.09.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81** | 基隆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限設籍基隆市6個月以上之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前學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各科成績須在65分以上)者。  2.家境清寒標準：經里辦公處證明或列為低收入戶經區公所證明者。  3.不含一年級新生。 | 5仟元 | **113.09.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86** | 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特殊  ■家逢變故 | 1.未滿25歲在學學生(含第一學期入學新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得申請本項勵學金：  (1).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發生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事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變故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重擔超過負荷之家庭。  (3)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或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  (4)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病者，致生活困厄，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  (5)其他家庭情況特殊影響學生就學，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  2.前一學期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  3.須接受面談。 | 1萬元 | **113.09.23**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145** | 本校「德承玉馨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逢變故  ■家境經濟困難 | 1.限本國籍非低收入戶學生。  2.學士班家逢重大變故及財務困難者優先考慮。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所修學科全部及格；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大一新生遇家庭重大變故者可免附成績單）。  4.前一學期及申請當學期未享公費且未獲領其他獎助學金累計達肆萬元以上者。  5.前一學期已受領本項獎助學金者，如仍符合以上申請條件，得繼續申請並得獲優先錄取資格（受領本項獎助學金最高以兩次為限）。 | 1.生活及就學獎助金3萬元  2.當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 | **113.09.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112-2新增) |
| **113193** | 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 1.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  2.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 3仟元 | **113.09.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16** | 本校「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 | ■大三、大四  ■碩一、碩二 | ■一般 | 申請當學年度為學士班3、4年級，碩士班1、2年級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秀、向學志氣堅定，對社會有所貢獻，以及積極參與國際友好親善活動者。 | 10萬元 | **113.09.01至113.09.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3156**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或困難 | 1.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以上，德行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2.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2)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5)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3.不含大一新生申請。 | 5萬元  (分上下學期各發放2萬5千元) | **113.09.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89** | 美國燃燈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家境特殊 | 1.限大一、大二，家庭清寒或家境特殊致就學困難者申請。  2.書面申請資料經初審合格者，將由基金會人員當面晤談。  3.通過審核後，將自次一學期起持續資助至畢業為止。 | 每學期1萬元至大學畢業 | **113.09.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74** | 中華電信基金會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家境清寒且就讀理工、資訊、管理、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全部及格。  3.前一學年有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3天（或累計20小時）以上。  4.不含大一及研究所以上學生申請。 | 2萬元 | **113.09.26**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學年 |
| **113164** |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清寒原住民 | 1.家境清寒 (具低或中低收證明) 原住民在學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須達60分以上且無受記過處分。 | 1萬元 | **113.09.27**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72** | 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關懷大學院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低收戶  ■中低收戶  ■家逢變故 | 1.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3.大一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申請，碩一新生可持大學成績申請。 | 大學生1萬5仟元、  碩士生2萬元 | **113.09.27**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194** | 崇友文教基金會崇友實業獎學金 | ■學士班 | ■經濟弱勢或急難變故 | 1.限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相關科系一、二年級在校生。  2.經濟弱勢或家庭及個人因天災、意外發生急難變故等，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3.前學期學業平均達75分以上並在班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且無不及格科目。  4.錄取者需出席基金會舉辦之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另需於就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基金會所舉辦之社會服務。 | 5萬元 | **113.09.27** | 自行至基金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學期 |
| **114092** |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研究所在學青年確實需要本獎學金以協助完成學術研究及支付學費者為優先。  2.在校成績優良，年齡35歲以下。  3.非扶輪社員(包括名譽社友)之子女者。  4.非在職進修者。 | 博士班18萬元碩士班13萬5仟元 | **114.08.01至114.09.30** | 自行向戶籍所在或就學地區扶輪社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08** | 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慈孝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於申請截止日時為大二以上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2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皆可申請。  2.學士班由指定著作中選材撰寫二千字以上學佛心得，研究生撰寫六千字以上華嚴相關佛學論文一篇。  3.錄取者須親自出席頒獎。 | 大學：1萬元。  碩士：1萬5仟元。  博士：2萬元。 | **114.08.15至**  **114.09.30** | 先行至該社網站線上報名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15** | 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資優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  ■中低收 | 1.限低或中低收入戶 (且具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者優先)。  2.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5萬元 | **114.09.01至114.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18** |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限曾經於該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者申請(含一年級新生)。 | 學士班5仟元  研究生1萬元 | **114.09.01至114.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24** | 群園事業機構弱勢家庭學子助學 | ■學士班 | ■弱勢家庭子女 | 1.非低收入戶，30歲以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 (不含大一新生)。  2.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0分、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機構網站：https://chionyuan.sino1.com.tw/ | 2萬元 | **113.08.01至**  **113.09.30** | 先至該機構網站進行線上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後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24** | 慈光山佛教基金會「慈光山人文獎-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凡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肄業學生(不含大一新生)，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低收入戶7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依申請辦法內指定之著作提出一篇佛書讀後心得或專題論文者即可申請。  2.得獎人須就近參加慈光山分支道場受獎，須親自領獎，不得委託他人代領。 | 大學組1萬元、  研究所1萬2仟元 | **114.09.01至**  **114.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27** | 愛盲基金會清寒視障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視覺障礙 | 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處於經濟弱勢之視覺障礙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者申請。 | 5仟元 | **114.08.01至**  **114.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130** |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資優學生長期培育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大二以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以上，且成績達該系前10%以內；碩、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者。  2.家庭經濟困難者優先錄取。 | 依補助類別不定(每年最高40萬元) | **114.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130** | 台灣電力公司「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 | ■大三四  ■碩一二  ■博士班 | ■相關類科系所 | 1.限錄取後有意至該公司服務者申請。  2.甄選類科計18項，依甄選類科區分電子電機、資工、資訊、自然資源、生命科學、材料、化學、數據統計分析、經濟、商管等相關系所 (詳細類科依當年度甄選簡章)。  3.甄選流程分為筆試、資格審查及面試複審。  4.錄取者於畢業後須在該公司服務一定年限。 | 大學部6萬元  碩士班10萬元  博士班14萬元  (每學期至畢業) | **113.09.20日0900時至113.09.30日1700時** | 自行至該公司網站登錄報名申請 | 每學年 |
| **113136** | 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助學金(非工商學系)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限非工商學系學生，家境清寒者。  2.大一入學新生，其高中、職就讀期間德行評量為優等者(未受大過處分)。  3.現就讀學生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  4.受獎者應親自參加每學期舉辦之座談/聯誼會，另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14小時。  5.獲受助者可連續領取至大四畢業止。 | 1萬5仟元  (每學期可核發至畢業) | **113.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37** | 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獎學金(限工商學系)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 1.限工商學系學生，家境清寒者。  2.大一入學新生，其高中、職就讀期間德行評量為優等者(未受大過處分)。  3.現就讀學生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  4. 受獎者應親自參加每學期舉辦之座談/聯誼會，另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14小時。  5.獲受助者可連續領取至大四畢業止。  6.研究所(碩士班)：限領取大學部連德獎學金至畢業的同學申請。 | 1萬5仟元  (每學期可核發至畢業及碩士班2年) | **113.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39** | 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家境清寒 | 1.凡設籍南投縣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2.低收入戶、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其他家境清寒者。  3.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含研究所)。  4.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 學士班3仟元  碩士班3仟元  博士班3仟元 | **113.09.3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49** | 賑災基金會天然災害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天然災害 | 1.三年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之低收入戶受災家庭子女(含碩士班)，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2.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1萬5仟元 | **113.09.3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51**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大一  ■碩一二  ■博一二 | ■原住民 | 1.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新北市居住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2.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限就讀研究所學生(不含第一學期入學新生及第三年起之碩博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低收入戶學生60分以上) 者申請  3.考取大專院校獎學金者(凡註冊入學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者皆可申請)。 | 考取大專院校（含碩博班）獎學金5仟元  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碩士班1萬5仟元、博士班2萬元 | **113.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159** | 昌益事業群「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研究生及第一學期入學新生)  2.前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者。  註：按往例設籍新竹縣市條件完全符合學生，獎助5,000元；未設籍於新竹縣市學生，酌予補助3,000元。 | 3-5仟元 | **113.09.01至113.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170**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及周邊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一般  ■特殊才藝  ■升學錄取 | 1.限設籍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內學生，據下列條件之一者申請(含當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申請。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景美村、佳民村；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南投縣仁愛鄉榮興村、翠華村、力行村、大同村、德鹿谷村、都達村)  2.學業成績優良：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碩士班80分以上)，操行甲等或成績80 分以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3.特殊才藝獎助學金：前一學年度在學學業成績60分以上，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立案團體主辦之競賽成績名列前三名者。  4.錄取大專以上獎學金：指當年度考取大專以上學校並完成註冊者。 | 4仟至8仟元 | **113.09.01至**  **113.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82**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 ■家長失業 | 1.設籍台北市，有非自願性離職1天以上未滿6個月之事實，家長至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  2.前一年度家庭年綜合所得148萬以下。  3.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 | 依在學子女就學人數及狀況 | **113.09.30** | 以家戶為單位，由家長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185** | 祥和文教基金會優秀清寒獎學金 (台中市)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限設籍台中市在學學生。  2.研究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8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大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3.獲獎者需親自參加領獎，無法參加者視同自動放棄。 | 博班3萬元  碩班2萬元  學班1萬5千元 | **113.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92** | 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  2.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無曠課及懲處記錄。  ※含一年級新生申請。 | 4萬元 | **113.09.3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202** | 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  ■家境困難 | 1.限台北市籍學生。  2.身心障礙學生(30歲以下)，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甲等，未領任何獎學金者。  3.低收入戶或家境特殊者(30歲以下)，須提出證明文件及具體說明，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操行甲等，未領任何獎學金者。  基金會網址：http://www.tokoedu.org.tw/scholarship.php | 一般生1萬元  身心障礙生1萬5仟元 | **113.09.30**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登錄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213**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原住民 | 1.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  2.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  3.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得申請。  5.不含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及第三年起之研究生。  ※本項獎助與原民會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可同時申請，但審核後將擇一核發。 | 學士班1萬元  碩士班1萬5千元  博士班2萬元 | **113.09.30** | 送原資中心辦理 | 每學期 |
| **113214**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2.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或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份。  ※已申請桃園市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者，不能同時申請生活津貼。  ※已申請原民會獎助學金者，可同時申領本項生活津貼(不衝突)。 | 6千元 | **113.09.30** | 送原資中心辦理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榮民榮眷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榮民子女 | 1.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  2.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俸)、生補費、贍養金，且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及「戰訓或因公殞命」之國軍遺族之子女。  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75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80分)以上 (各學科須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榮民榮眷基金會網址：https://www.vndf.org.tw/ | 博士生：1萬5千元。  碩士生：1萬5千元。  大學生：1萬2千元。 | **每年09.01-09.30** | 自行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 | 每年  (榮民榮眷基金會公告)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台北市松山慈祐宮績優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設籍台北市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大安、中山等六區及新北市汐止區  2.前一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  3.申請資料須親送，不得郵寄。  慈祐宮臉書網址：https://zh-tw.facebook.com/SONGSHANCIYOU/ | 3仟元 | **每年9月底**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慈祐宮臉書公告)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單親家庭 | 1.限設籍花蓮縣秀林鄉滿三年之學生申請。  2.獎助對象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及優秀學生(含研究所)。  3.當年度考上大專院校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之新生。  秀林鄉公所網址 http://www.shlin.gov.tw/tw/index.aspx | 4千5百元  至7千元 | **每年9月底** | 自行向各村辦公處或鄉公所社會課送件申請 | 每年  (秀林鄉公所公告) |
| **113138** | 台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台南市六個月以上在學學生(不含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2.家境清寒：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家庭年收入50萬以下。  3.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次警告以上。  4.未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 | 5仟元 | **113.10.0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84**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陽光學生  ■陽光人士子女 | 1.限學生本人或或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者申請。  2.獎助項目區分：  (1)陽光學生學習獎學金：申請優秀獎學金者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申請清寒獎學金者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  (2)陽光學生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前一學年度在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個人參加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不含校內比賽）。  (3)陽光學生升學獎學金：高中升大學、大學升研究所。  (4)陽光子女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  (5)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前一學年度在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個人參加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不含校內比賽)。 | 6仟至1萬2仟元 | **113.09.01至113.10.02**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年 |
| **113184**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陽光獎」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陽光學生  ■陽光人士子女 | 1.限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者申請。  2.具下列優良表現：  (1)以正面的態度和價值，展現自信、自在、努力，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  (2)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仍能樂 進取，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彼此扶持成長，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  (3)有熱心公益或服務之特殊事蹟者。 | 1萬2仟元至1萬5仟元 | **113.09.01至113.10.02** | 自行送件申請(書面資料郵寄) | 每年 |
| **113184**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仁寶電腦-陽光電腦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陽光學生 | 1.限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  2.獎助項目區分：  (1)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前一年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  (2)電腦傑出才藝獎：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不含校內比賽）。 | 1萬元 | **113.09.01至113.10.02**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年 |
| **113184**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燒傷勞工子女 | 1.限父母 (須具勞工身分) 任一方為重大燒傷患者。  2.前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 | 5仟元 | **113.09.01至113.10.02** | 自行送件申請(書面資料郵寄) | 每年 |
| **113150** |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 1.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未有缺曠及記過紀錄。  3.持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  4.一年級得自下學期起申請。 | 5仟元 | **113.10.0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53** | 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法律相關學系學生 (不含大一及碩博一)，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  2.同一未領其他獎學金，亦未申請其他具排他性獎學金者。 | 1萬元  或圖書禮券未定 | **113.10.0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69** |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特殊  ■家逢變故 | 1.設籍彰化低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及家逢變故生活困難之學生(含研究所)。  2.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3.含一年級新生申請 (以前一階段畢業成績計)。 | 大學部8仟元  研究所8仟元 | **113.10.0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73** | 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台中市，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一年級新生應繳送畢業學校前一學期成績單。 | 3仟元 | **113.10.0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216** |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彰化縣1年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 (含大一新生)。  2.家境清寒，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3.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大一新生以高三成績為準)。 | 2萬5仟元 | **113.10.0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3203** | 漢儒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身心障礙、  低(中低)收入戶、家境特殊、軍公教遺眷、榮民 | 1.限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頓失依靠、軍公教遺眷及未領退休俸人員子女，亟需就學協助，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就學協助者。  2.前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大一第一學期新生以高三下成績申請大專組)  3.漢儒文教基金會與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基金會網站：https://www.hanru.org.tw/ | 大學部1萬元  研究所1萬5仟元 | **113.10.04**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請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查詢公告) |
| **113204** | 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家境特殊、軍公教遺眷、榮民子女 | 1.限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頓失依靠、軍公教遺眷及未領退休俸人員子女，亟需就學協助，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就學協助者。  2.前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大一第一學期新生以高三下成績申請大專組)  3.漢儒文教基金會與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基金會網站：https://www.huaru.org.tw | 大學部1萬元  研究所1萬5仟元 | **113.10.04**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請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查詢公告) |
| **113208** |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未領其他公設獎學金。  2.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3.含一年級新生申請。 | 大學部3仟元  研究所3仟元 | **113.10.04** | 自行至縣政府網站線上申請 | 每學期 |
| **生輔組另行公告**  **113209** | 本校「傳志基金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清寒 | 一、愛基會課業輔導服務獎學金：前學期於愛基會擔任課輔老師，每週擔任課輔兩天，時數每學期達64小時(不含測驗及培訓)者，提供本校學生獎勵10名，每名1萬5仟元。  二、社會志工服務獎助學金：前學期在花蓮縣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或公益團體或於原住民部落偏遠地區從事公益志工服務至少20小時，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本校學生每學期15名，每名1萬元。  三、社團公益服務獎助學金(團體)：凡隸屬於東華大學之學生團隊，前學期團隊參與公益利他服務均可提出申請，每學期獎助本校社團總額10萬元。  四、急難紓困助學金：學生本人或家庭遭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本校學生每學期30名，每名1萬元。  五、勤學證照獎助學金：前學期參加多元學習或個人進修課程取得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公部門核定)者，提供本校學生每學期4名，每名新台幣1萬至1萬5仟元整。  六、競賽榮耀獎助學金(個人、團體)：本校學生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國內競賽或教育部辦理各項比賽獲獎(入選)者，提供本校學生每學期4名，每名新台幣1萬至1萬5仟元整。  七、學術研究獎助(每學年第2學期開放申請乙次)：本校碩博班生(不含在職專班)從事公益利他領域研究或互聯網及智慧物聯網(AIoT)) 等相關議題，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於具審查機制研討會發表者；公益利他領域每年5名，每名4萬元，智慧物聯網領域每年5名，每名新台幣4萬元。 | 依各類項目 | **113.10.04** | 送生輔組彙辦  （王玉君校安辦理） | 每學期 |
| **生輔組另行公告** | 臺灣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不含研究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一年級入學第一學期免審成績)。 | 5仟元 | **113.10.04** | 送生輔組彙辦  (李欣憓小姐辦理) | 每學期 |
| **113142**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獨力育養子女之在學學生學費及托育費) | ■學士班 | ■獨自撫養子女之在學學生 | 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 | 補助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最高1萬元)及臨時托育補助費 | **113.09.07至113.10.06**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217** | 澎湖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一般 | 1.設籍澎湖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  2.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為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  4.一年級於第二學期始得申請。 | 大學部4仟元  研究所8仟元 | **113.10.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212** |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凡有心從事海洋研究及計畫、海洋保育工作或以各類型創作突顯海洋保育重要性者即可申請。  2.獎助類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保育活動、海洋藝術創作、海洋計畫科展(本類限高中以下)獎助等。 | 依獎助類別  1萬至2萬5千元 | **113.10.15** | 自行以Email寄件方式申請 | 每年 |
| **113141** | 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清寒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困難  ■家逢變故 | 1.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含)以上。  2.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家庭或負主要生計者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3.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為 65 分(含)以上)，未有受記小過(含)以上懲處之紀錄。  4.含一年級新生申請。  5.審核通過之獲獎人應親自出席頒獎活動。 | 2至3萬元 | **113.10.07**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頁登錄填寫資料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205** |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嘉義縣之低或中低收入戶、家逢變故或家境清寒致就學困難，未享受其他公費補助者。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須在70分以上。  3.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 2仟5佰元 | **113.10.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200** |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雲林縣1年以上在學學生。  2.家境清寒，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3.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大一新生以高三成績為準)。 | 2萬元 | **113.10.08**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3188** | 大和建設機構「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困難 | 1.提供本校諮臨系1名。  2.家境情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3)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4)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5)家庭遇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3.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75分以上，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  4.大一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 獎學金1萬元 | **113.10.09** | 先至該機構網站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資料後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210** | 台中商業銀行文教基金會獎學金 | ■學士班 | ■家境困難 | 1.家境狀況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父母兄姐均失業或失去怙恃家境困難，經濟拮据。  (2)父母兄姐雖服務於公司機關，但家屬眾多其收入不足維持家庭生活及家屬教育費。  (3)父母兄姐為人幫傭或設攤販其收入仍不足以維持生活。  2.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3.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4.如獲獎卻無法配合於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學金者將視同放棄。 | 1萬元 | **113.10.09**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 1.設籍台北市、新北巿，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2.獎學金限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者申請。  助學金限低收入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者申請。  保安宮網站：http://www.baoan.org.tw | 5仟元 | **每年2、9月** | 自行至該宮網站線上申請 | 每學期  （該宮網站公告）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榮民子女 | 1.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有未滿三十歲之就讀大學子女：  (1)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2)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3)3.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未超過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4)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GPA2.44 或等第 B-)以上，操行七十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記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  2.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榮民遺眷，依前述規定，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且不適用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限制。  3.碩、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  榮民榮眷基金會網頁：https://www.vndf.org.tw/ | 公立大學8仟元  私立大學1萬元 | **第一學期：每年9月1日至10月10日止**  **第二學期：每年2月16日至3月31日止** | 由家長自行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 | 每學期  （該基金會網站公告） |
| **113201** |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 ■失業勞工子女 | 1.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並經核付失業給付，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不含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2.申請人及其配偶年度綜合所得在148萬以下者。  3.未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者。  網頁：https://www.mol.gov.tw/topic/3075/6074/7607/  勞動部/業務專區/失業協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1萬3仟6佰元 | **113.10.11** | 以家戶為單位由家長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原資中心另行公告**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限原住民學生申請。  2.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3.一般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設籍蘭嶼地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保障申請。)  4.低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具低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者及可申請(不限名額保障申請)。  5.領有助學金學生應履行活服務學習，每學期48小時(可依規定折抵)。  6.一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新生依高三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 獎學金2萬2仟元、一般助學金1萬7仟元、低收工讀助學金2萬7仟元、中低收助學金1萬7仟元 | **113.10.11** | 先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後，送原資中心彙辦  (林佳儀小姐辦理) | 每學期 |
| **114116** | 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申請時在學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大一新生以高三成績)、操行成績75分以上。  2.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家境清寒之邊緣戶。  (1)當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2)當年度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  (3)家庭突逢變故、家長非志願性失業、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 1-5萬元 | **114.08.11至114.10.13日12:00時止**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年 |
| **113166** |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單親子女 | 1.限23歲以下單親家庭子女(一戶一名)，未享公費待遇者申請。  2.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  3.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列入高中組。 | 1萬2仟元 | **113.09.16至113.10.14**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31** | 中華民國美國聖路易大學校友會獎學金 | ■大二  ■大三  ■大四 | ■一般 | 1.限大二至大四學生 (醫學、牙醫、藥學系限大二至大五)，規劃未來赴美國進修碩士以上學位者。  2.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3.需具實際參與社區服務或國際服務或慈善志工經驗。 | 5仟至5萬元 | **113.08.01至113.10.15** | 自行以Email方式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71** | 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 1.設籍高雄市低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在80分以上。  3.一年級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大學部4仟元  研究所5仟元 | **113.10.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91** | 黃土英文教基金會英士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或過去一年內家逢變故致影響家庭經濟收入。  2.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3.大一新生可用高三成績替代，碩一新生可用大四成績替代。 | 1萬元 | **113.10.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95** |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鄭豐喜研究所/大學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肢體障礙 | 1.限35歲以下肢體障礙學生(含大一新生及研究生)申請。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  3.願回饋參加該基金會「鄭豐喜同學會」。  4.願參與該會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  5.願參加頒獎茶會典禮，受邀參加典禮同學，不得缺席。 | 1萬至4萬 | **113.10.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95** |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肢障(中度以上)清寒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肢障者子女 | 1.限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子女。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  3..願參加頒獎茶會典禮，受邀參加典禮家庭，不得缺席。  4.願參與該基金會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 | 未定  (以戶為獎助標準) | **113.10.15** | 以家戶為單位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97** | 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彰化縣籍)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設籍於彰化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困難無法順利就學者。  2.學年學業總成績80分以上 (大一新生以高三之成績計之)。 | 1萬元 | **113.10.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98** | 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 1.限設籍台東縣低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不含大一新生)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85分、操行甲等以上。 | 1萬元 | **113.10.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99** | 宋映潭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一  ■博一 | ■勞工、農漁榮民、原住民身心障礙 | 1.限勞工(含計程車駕駛)、農、漁、榮民、原住民、殘障人士本人或其子女就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申請。  2.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3萬元 | **113.10.15** | 自行送件申請 | 不定期 |
| **113218** |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 | ■大三以上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限對新聞傳播事業發展有創新理念之優秀學生：  1.就讀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研究所碩、博班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年上、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研究生3萬元  大學生2萬元 | **113.10.15**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年 |
| **113219** |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 | ■大一 | ■一般 | 限認真向學之大一新生，高中（職）三年國文及英文的平均成績各達 75 分(含)以上者申請。 | 2萬元 | **113.10.15**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年 |
| **113229** | 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岸裡國小校友 | 1.岸裡國小畢業校友，申請時仍在學者。  2.受理申請區分：學行俱優獎學金、清寒及殘障助學金、特殊才藝獎學金等。 | 4至5仟元 | **113.10.15** | 自行送件申請 | 不定期 |
| **113234** |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並於該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或在該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 6年以上者，烏坵鄉設籍達10年以上。  2.學士班獎學金 (大一新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3.研究生獎學金：  (1)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  (2)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 博士生2萬元  碩士生1萬元  大學生4仟元 | **113.10.01至**  **113.10.15** | 自行至縣府網站線上報名申請 | 每學期 |
| **113223** |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警察子女 | 1.獎勵對象：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學業及操行8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2.獎助對象：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學業操行平均80分以上(申請助學金者6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 1萬元 | **113.10.1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233** | 桃園市希望工程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困難且資賦優異或具特殊才能 | 1. 25歲以下，設籍桃園市滿1年以上者。具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如失業證明、住院或診斷證明等）等經濟困難的學生，且具有資賦優異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越(4年內曾參加市級以上比賽且名次為前三名者)，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在80分以上且至少為全班前20%，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2.以長期獎助為原則，申請人得逐年申請本獎助金，最多獎助至大學畢業。 | 每年12萬元 | **113.10.1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3163** | 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 | ■學士班  (電機及電子)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限電機、電子相關學系。  2.家境清寒或家逢變故 (申請人及父母年所得在60萬元以下)  3.未享公費待遇、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每學期超過2萬元以上。  4.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未受警告已上懲處者。 | 2萬元 | **113.10.2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179** | 台東縣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1.設籍台東縣六個月以上，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研究所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大一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得申請，碩一持有前一學期(大四下)成績者得申請大專組)。 | 大學部5仟元  研究所1萬元 | **113.10.2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87** |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榮民子女  ■身心障礙 | 1.獎助對象為軍榮眷子女、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學生。  2.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 大學生1萬元  研究生1萬5仟元 | **113.10.2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90** | 中華民國善愛協會「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低或中低)收入戶25歲以下在學，前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及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 (若同時具身心障礙者子女或學生本人、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失業家庭子女、隔代教養家庭或近期內逢家庭重大變故者等者為優先)。  ※含大一新生申請。 | 1萬元 | **113.10.2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228** | 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2.未領受其他任何之獎助學金者。 | 1萬元 | **113.10.2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167** |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籍貫為廣東省(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在學學生(不含交換生)。  2.申請當年度未享公費，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家境清寒申請助學金者須達75分以上)。  3.不含大一新生申請。。 | 大學生8仟元研究生1萬元 | **113.10.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230** |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 1.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一年級於第2學期始可申請) | 學士班4仟元  碩士班1萬元 | **113.10.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239** | 屏東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然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研究所(碩、博班不含三年級以上)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及無記過以上紀錄。(第1學期一年級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 | 大學部5仟元  研究所6仟元 | **113.10.28**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75** | 本校「凌羣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一般 | 1.本校電機、資工系在學學生(不含在職專班學生)，家境清寒者(政府冊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先考量。  2.前一學年修習本校課程達20學分(研究生10學分)，且學業平均成績達GPA3.0以上。  3.前一學年各學期操行成績均為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 1萬元 | **113.10.3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3176** | 本校「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  2.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3.於本校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3.0以上，操行成績上學年各學期均為甲等以上者。 | 5萬元 | **113.10.3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4110** |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資訊、統計、公共行政、法律等相關科系。  2.於申請截止日仍在學學生(含研究所)，針對所觀察發現的社會議題及其影響性，提出可行解決方案及執行策略者申請 | 2-10萬 | **114.09.16至**  **114.10.31** | 自行至該學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年 |
| **113152** | 愛盲基金會視障者碩博士升學獎學金 | ■碩士班  ■博士班 | ■清寒視障者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並具有清寒證明或政府核為中低收入者或低收入者。  2.錄取大專院校碩、博士班，且於申請時未辦理休學者。 | 碩士1萬元  博士2萬5千元 | **113.10.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58** |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清寒學生【誌善】進步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境清寒且孝行品德可彰 | 1.大一新生申請高中組，大二至大四及碩一申請大專組，碩二、碩三及博一申請碩士組。  2.家境清寒且品德孝行可彰者。  3.前學期較前前學期成績進步，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且平均成績為班排名前65%，亦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  4.受獎學生自動列為善緣慈善會之種子志工，每年須從事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指定之社服或志工任務。  5.若有獲獎需親自領獎。 | 碩士班2.5萬元  學士班1.5萬元 | **113.10.3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183** | 台北市熱河同鄉會「趙自齊教育基金會資助來台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限父或母之祖籍符合國民政府熱河省籍，自海外來台就讀取得正式學籍且就讀一年以上，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者申請。 | 大學2萬元  碩士3萬元  博士4萬元 | **113.10.01至113.10.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221** | 陳振武防盲教育基金會視障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視障 | 限視障學生，未享其他獎助學金，前學年學分數至少30學分以上，學業及操行成績須達70分以上。 | 5仟元 | **113.10.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224** |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逢變故或經濟困頓家庭 | 1.學生設籍宜蘭縣，且現就讀國內大學、二專及五專之專四、五年級。  2.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3.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較困頓家庭。  4.學生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表現需全校、班級或系排名前40%或學期平均分數80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 2萬元 | **113.10.31** | 自行於該醫院專網線上登錄後送件申請 (申請表先請老師簽名後再送生輔組蓋章) | 每學期  (請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查詢公告) |
| **113231** | 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庭年收40萬以下 | 1.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區公所或市府社會局列冊有案者）或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40萬元，且未領取政府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者。  2.大學部及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需分別達80分及85分（含）以上並全數及格且無停課科目，操行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 | 大學8仟元  碩士1萬2仟元 | **113.10.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232** | 桃園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五項) | ■學士班  ■碩士班 | ■一般 | 限設籍桃園市學生依各單項申請條件申請(不含ㄧ年級新生，碩二可申請梁偉卿與梁華ㄧ夫婦獎學金ㄧ項)。 | 依個別獎項 | **113.10.31** | 先上網登錄列印申請書後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237** | 祐生研究基金會讀書會報告獎助 | ■學士班  ■碩士班 | ■一般 | 1.限大學日間部三年級以上(含碩士生)相關學門科系學生。  2.申請通過者每年應至少進行四場與執守學科相關之讀書會報告，每場酌發獎助金新台幣四仟元整。  3.歷年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或未達80分而為班上前五名者。 | 每場4仟元 | **113.10.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 | ■學士班 | ■一般 | 本項學生就學津貼**限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申請：  1.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 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2.設籍金門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且曾就讀於金門縣幼兒(稚)園、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3.設籍金門縣烏坵鄉十年以上，且現仍設籍，並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已領有軍公教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享有公費或免學費待遇者，不得申請。 | 1萬元  （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5千元）。 | **第一學期**  **10月1日至10月31日**  **第二學期**  **4月1日至4月30日** | 自行向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送件申請 | 每學期  （金門縣政府公告） |
| **113236** | 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就讀會計、統計學系及研究所，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2.前學年成績在80分以上及操行在甲等者。  3.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 | 2萬元 | **113.11.0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238** | 娜路彎大酒店暨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申請人須設籍在台東縣1年以上，具低收入戶身份學生。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操行80分以上(大一新生得以高三成績申請)。  臺東縣團委會網頁/下載專區：http://ttntc.cyc.org.tw/Download.asp | 2萬元 | **113.11.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臺東縣團委會公告) |
| **113245** | 屏山文教基金會殘障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本人或直系父母身障且為低或中低收入戶 | 1.學生本人或直系父母為身障人士，且家庭為低或中低收入戶者。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 | 3仟元 | **113.11.07**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225** | 台灣癲癇之友協會「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癲癇疾病患者 | 1.限患癲癇患者且持續治療中者申請。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新生以畢業學校前一學年度成績採計)，且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1萬元 | **113.11.15** | 自行送件申請 | 不定期 |
| **113247** | 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戶  ■中低收戶 | 1.設籍臺南市半年以上之低或中低收入戶。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  3.獲獎應參加頒獎儀式。  (大一自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1萬元 | **113.11.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3241** | 開元宗門文教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庭清寒 | 1.家境清寒，同學校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2.未領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  3.得獎人應至頒獎典禮親自領獎，否則視同放棄。 | 1萬5仟元 | **113.11.2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235** | 鳳山佛教蓮社煮雲老和尚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大二至大四學生，設籍高屏雲嘉南縣市 (原住民生不受戶籍限制)。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原住民70分)以上。 | 8仟元 | **113.11.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244** | 台北市東筦同鄉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該同鄉會會員或其子弟，或祖籍東莞市在台就讀學生申請。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3.年滿18歲者須為會員。  4.獲獎者需親自參加頒獎活動。 | 3仟5百至5仟元 | **113.11.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248** | 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特殊境遇  ■家庭急難 | 1.限25歲以下在學，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發生急難事故，未領取各級政府獎學金者。  2.錄取學生需滿足一年內20小時志工服務。  3.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領獎人應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  (含一年級新生申請) | 1萬2仟元 | **113.12.10** | 自行以Email方式送件或郵寄  申請 | 每學年 |
| **113240** | 花蓮縣國際崇她花蓮社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設籍花蓮縣之女學生。  2.熱心公益服務社區，具服務及領導才能或在專業領域獲競賽績優或有特殊表現者。  3.前學年學業成績75分以上。 | 1萬元 | **113.12.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3242** | 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限設籍嘉義縣市地區大學部學生申請。  2.非扶輪社員子女。  3.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5萬元 | **113.12.2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251** | 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設籍中華民國台灣且祖籍為貴州，未滿30歲之在學學生。  2.前學年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者。 | 6仟元 | **113.12.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243** | 本校「張欽松先生馬拉松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凡本校在學學生於前一年度內完成42.195公里或者以上的馬拉松跑步者。  2.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 | 1至3仟元 | **114.01.0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12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急難救助  ■藝術表現優異  ■國際與兩岸交流 | 獎學金申請對象主要分為四類：  1.清寒學生：申請對象為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在學學生。  2.急難救助：  (1)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或生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2)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亡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3)家庭突逢變故者。  (4)其他經委員會核定屬於急難救助條件者。  3.藝術表現優異學生：參加國際競賽或全國競賽表現優異者 (全國性於校內的初賽、校內競賽與學生社團舉辦之競賽等不予採計。  4.國際與兩岸交流：提供赴國際或兩岸學習、研究的機會；須提交交流計畫書、交流邀請函或其他相關文件。 | 補助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 **114.12.01至115.01.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半年 |
| **114001** | 外交部「外交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曾於上學年度須修讀外交、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國際經貿、國際傳播、區域研究、兩岸關係、比較政府、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  2.上述科目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體育成績75分以上(無修者免計)，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2萬5仟元 | **114.02.1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013** | 臺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清寒弱勢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領取申請當年度教育部大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得級距為第四級或第五級 | 申請領取當年度教育部大專弱勢學生助學金，限定所得級距為50萬以上至70萬以下；最近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或全班名次前三名者。 | 2萬 | **114.02.14** | 自行送件申請 | 110-113年每年辦理 |
| **113250** | 三重東區扶輪社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成績優良 | 1.限設籍新北市三重、蘆洲、新莊、五股、泰山、八里、林口等區學生申請(不含研究生)。  2.家境清寒或成績優良，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  3.前學年操行甲等、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家境清寒者，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 2萬元 | **114.02.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002** | 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祖籍山東省就讀中國文史學科系學生申請。  2.申請獎學金者須操行甲等、學業成績80分以上，申請助學金者須操行甲等、學業成績70分以上。  3.已受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 優秀獎學金：1萬5仟元  清寒助學金：8仟元 | **114.02.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025** | 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許姓宗親子女獎學金 | ■學士班 | ■許氏宗親 | 1.限許姓宗親子女申請。  2.前學年大學學業及操行分數均達82分以上。 | 3仟至1萬元 | **114.02.2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011** | 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  2.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  (1)前學期修習學分達16學分，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2)語言能力認證中級90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  (3)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縣市級前三名、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 | 4仟元 | **114.02.24** | 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每學期 |
| **144012** | 臺南市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平埔族群之原住民學生 | 1.設籍台南市具有平埔族群血統之學生。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學業成績優良：前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且各科不低於60分。。  (2)傑出表現：  a.參加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平埔族群語言相關競賽活動，獲頒獎狀或領有成績優異證明文件。  b.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縣市級前三名、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  c.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 | 5千元 | **114.02.24** | 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每學期 |
| **114005** | 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跨縣市求學清寒學子助學」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戶  ■身心障礙  ■特殊境遇  ■家境清寒 | 1.跨縣市就學學生 (住家與學校未跨縣市，但因住家與學校交通不便而住校或校外賃居者亦可申請)。  2.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患者、家境清寒其家庭年收入在50萬元以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且各科均及格者 | 3至12月每月3千元(一年計3萬元) | **114.01.22至114.02.24**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報名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022** | 賑災基金會天然災害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天然災害 | 1.三年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之低收入戶受災家庭子女(含碩士班)，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2.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1萬5仟元 | **114.02.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41** | 桃園市113學年度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設籍桃園市大二至大四學生，  2.優秀學生獎學金：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身心障礙60分)以上者申請，如為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3.特殊才藝獎學金：才藝表現獲全國比賽個人成績前三名或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一名。 | 2萬元 | **114.02.26** | 先行上網至申請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後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003** |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 | ■大學應屆畢業 | ■一般 | 1.限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取得申請辦法內各項之電腦技能認證或鑑定合格書者。  2.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達7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3.獎項領域：  (1)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員別獎學金  (2)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獎學金  (3)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規劃師 、顧問師 )獎學金  (4)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助理規劃師、應用師、分析師、管理師）獎學金  (5)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別獎學金 | 1仟至5仟元(依獎項) | **114.01.02至114.02.27**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登錄後寄件申請 | 每年 |
| **114014** | 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 ■大二至大四  ■碩士班 | ■家庭經濟困難 | 1.限家庭經濟困難，就讀資訊科技、金融相關科系或商管、管理學院，大二至大四及碩士班學生。  2.提供學費、設備、生活資助、培訓等四類獎助。 | 依獎助類別不等 | **114.02.28**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申請 | 每年 |
| **114049**  請自行查詢申請 | 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 1.設籍台北市、新北巿，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2.獎學金限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8分以上、操行成績82分以上者申請。  助學金限低收入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者申請。  大龍峒保安宮網站：http://www.baoan.org.tw/ | 5仟元 | **114.02.28**  **每年2、9月** | 自行至該宮網站線上申請 | 每學期  （自行至該宮網站查詢） |
| **114007** |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凡前一年度內 (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取得「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合格證書」或「LCT中文聽力理解檢定合格證書」者均可申請。 | 1千元 | **114.03.02**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進行線上登錄後送件 | 每年 |
| **114010** |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應屆畢業) | ■一般 | 1.大專院校工程科系，且為最後一學年就讀之在學學生。  2.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 3萬元 | **114.03.0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046** |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限25歲以下在學學生。  2.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3.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1萬元 | **114.03.0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04** | 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一般 | 1. 平安獎學金：不分科系，家境清寒(限非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40以內者(不含研究生)。  2. 菁英獎學金：限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人文社會(含管理)等領域相關學門系所，大三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博士後研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5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者。 | 平安獎學金：  1萬2仟元  菁英獎學金：  博士15萬元  碩士12萬元  大學8萬元 | **114.02.12至114.03.0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18** | 美國燃燈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家境特殊 | 1.限大一、大二，家庭清寒或家境特殊致就學困難者申請。  2.書面申請資料經初審合格者，將由基金會人員當面晤談。  3.通過審核後，將自次一學期起持續資助至畢業為止。 | 每學期1萬元至大學畢業 | **114.03.05** | 送生輔組彙辦 | 不定期公告 |
| **生輔組另行公告** | 臺灣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不含研究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一年級入學第一學期免審成績)。 | 5仟元 | **114.03.05** | 送生輔組彙辦  (李欣憓小姐辦理) | 每學期 |
| **114034** |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 1.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未有缺曠及記過紀錄。  3.持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 | 5仟元 | **114.03.0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40** |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 ■失業勞工子女 | 1.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並經核付失業給付，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不含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2.申請人及其配偶年度綜合所得在148萬以下者。  3.未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者  網頁：https://www.mol.gov.tw/topic/3075/6074/7607/  勞動部/業務專區/失業協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1萬3仟6佰元 | **114.03.07** | 由家長以家戶為單位，自行送件或線上申請 | 每學期 |
| **114045**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碩士班  ■博士班 | ■原住民 | 1.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新北市居住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2.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限就讀研究所學生(不含三年級以上)申請，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低收入戶學生60分以上)。  3.考取大專院校獎學金者(凡註冊入學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者皆可申請)。 | 碩士班1萬5仟元  博士班2萬元 | **114.03.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48** | 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 1.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  2.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 3仟元 | **114.03.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59** |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特殊  ■家逢變故 | 1.設籍彰化低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及家逢變故生活困難之學生(含研究所)。  2.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 大學部8仟元  研究所8仟元 | **114.03.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64** | 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身心障礙(本人或家長) | 1.家境清寒及本人或家長為身心障礙學生。  2.未獲該基金會獎助學金者優先。  3.須至該基金會進行10小時志工服務，且須參加頒獎活動。 | 8仟 | **114.03.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113-1未辦理 |
| **114016** |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資優學生長期培育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大二以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以上，且成績達該系前10%以內；碩、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者。  2.家庭經濟困難者優先錄取。 | 依補助類別不定(每年最高40萬元) | **114.03.1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47** | 崇友文教基金會崇友實業獎學金 | ■學士班 | ■經濟弱勢或急難變故 | 1.限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相關科系一、二年級在校生。  2.經濟弱勢或家庭及個人因天災、意外發生急難變故等，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3.前學期學業平均達75分以上並在班排名為前25%，且無不及格科目。  4.錄取者需出席基金會舉辦之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另需於就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基金會所舉辦之社會服務。 | 5萬元 | **114.02.17至114.03.10** | 自行至基金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學期 |
| **114036** | 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台中市，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3仟元 | **114.03.1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37** | 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家境清寒 | 1.凡設籍南投縣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  2.低收入戶、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其他家境清寒者。  2.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含研究所)。 | 學士班3仟元  碩士班3仟元  博士班3仟元 | **114.03.1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06** |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新住民或其子女 | 1.限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申請。  2.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85分以上(含研究所)；申請清寒助學金者，學業平均成績須70分以上(含研究所)。  3.申請程序：備妥申請相關證明資料至生輔組→由業務承辦人進行線上登錄及列印申請表→申請人攜回申請表請導師簽名→申請資料送回生輔組。 | 博士生1萬2仟元  碩士生1萬元  大學生8仟元 | **114.02.21至114.03.12** | 備妥申請相關證明資料至生輔組，由業務承辦人進行線上登錄及列印申請表 | 每學年 |
| **114057** | 大和建設機構「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困難 | 1.不分系別均可申請，另提供本校諮臨系1名。  2.家境情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3)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4)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5)家庭遇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3.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75分以上，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  4.大一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 獎學金1萬元 | **114.03.12** | 至該機構網站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資料後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生輔組另行公告** | 本校「傳志基金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一、愛基會課業輔導服務獎學金：前學期於愛基會擔任課輔老師，每週擔任課輔兩天，時數每學期達64小時(不含測驗及培訓)者，提供本校學生獎勵10名，每名1萬5仟元。  二、社會志工服務獎助學金：前學期在花蓮縣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或公益團體或於原住民部落偏遠地區從事公益志工服務至少20小時，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本校學生每學期15名，每名1萬元。  三、社團公益服務獎助學金(團體)：凡隸屬於東華大學之學生團隊，前學期團隊參與公益利他服務均可提出申請，每學期獎助本校社團總額10萬元。  四、急難紓困助學金：學生本人或家庭遭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本校學生每學期30名，每名1萬元。  五、勤學證照獎助學金：前學期參加多元學習或個人進修課程取得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公部門核定)者，提供本校學生每學期4名，每名新台幣1萬至1萬5仟元整。  六、競賽榮耀獎助學金(個人、團體)：本校學生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國內競賽或教育部辦理各項比賽獲獎(入選)者，提供本校學生每學期4名，每名新台幣1萬至1萬5仟元整。  七、學術研究獎助(每學年第2學期開放申請乙次)：本校碩博班生(不含在職專班)從事公益利他領域研究或互聯網及智慧物聯網(AIoT)) 等相關議題，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於具審查機制研討會發表者；公益利他領域每年5名，每名4萬元，智慧物聯網領域每年5名，每名新台幣4萬元。 | 依各類項目 | **114.03.12** | 送生輔組彙辦  （王玉君校安辦理） | 每學期 |
| **114015**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韌世代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未滿25歲，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2.申請時非政府列冊低收戶，亦非家扶基金會現有扶助對象。  3.家戶總所得須低於120萬元且每人分配在2萬元以下。  4.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或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5.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才藝競賽，或有特殊身心症狀仍積極求學者。 | 2萬元 | **114.03.14** | 自行向戶籍所在地家扶中心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78** | 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2.申請獎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  3.申請助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  ※原住民學生已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生活津貼及原民會獎助學金者，亦可同時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 獎學金8仟元  助學金6仟元 | **114.03.14**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062** |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並於該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或在該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 6年以上者，烏坵鄉設籍達10年以上。  2.學士班獎學金 (大一新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3.研究生獎學金：  (1)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  (2)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 博士生2萬元  碩士生1萬元  大學生4仟元 | **114.03.01至**  **114.03.15** | 自行至縣府網站線上報名申請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台北市松山慈祐宮績優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設籍台北市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大安、中山等六區及新北市汐止區  2.前一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  3.申請資料須親送，不得郵寄。  慈祐宮臉書網址https://zh-tw.facebook.com/SONGSHANCIYOU/ | 3仟元 | **每年3月中旬**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慈祐宮臉書公告） |
| **114023** | 台北市關渡宮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  ■身心障礙及子女 | 1.限設籍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學生(不含研究生)  2.限低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及身心障礙者或子女，未享有公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5仟元 | **114.02.10至114.03.17** | 自行郵寄送件或個人線上申請 | 每年 |
| **原資中心另行公告**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限原住民學生申請。  2.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3.一般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設籍蘭嶼地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保障申請。)  4.低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具低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者及可申請(不限名額保障申請)。  5.領有助學金學生應履行活服務學習，每學期48小時(可依規定折抵)。 | 獎學金2萬2仟元、一般助學金1萬7仟元、低收工讀助學金2萬7仟元、中低收助學金1萬7仟元 | **114.03.18** | 先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後，送原資中心  (林佳儀小姐辦理) | 每學期 |
| **114021** | 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  2.未享公費，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二萬元者。  3.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80分以上，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  4.大一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2萬元 | **114.03.01至114.03.2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24** | 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 1.設籍高雄市低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含碩博班一、二年級)。  2.前學期學業成績在80分以上。 | 大學部4仟元  研究所5仟元 | **114.03.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33** | 台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台南市六個月以上在學學生(不含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2.家境清寒：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家庭年收入50萬以下。  3.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次警告以上。  4.未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 | 5仟元 | **114.03.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42** |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嘉義縣之低或中低收入戶、家逢變故或家境清寒致就學困難，未享受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含研究所)。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須在70分以上。  3.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 2仟5佰元 | **114.03.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44**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原住民 | 1.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  2.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  3.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得申請。  5.不含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及第三年起之研究生。  ※本項獎助與原民會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可同時申請，但審核後將擇一核發。 | 學士班1萬元  碩士班1萬5千元  博士班2萬元 | **114.03.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51** | 屏東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然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研究所(碩、博班不含三年級以上)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及無記過以上紀錄。  (第1學期一年級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 | 大學部5仟元  研究所6仟元 | **114.03.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52** | 台東縣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1.設籍台東縣六個月以上，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研究所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大學部5仟元  研究所1萬元 | **114.03.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55** | 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一、未滿25歲在學學生 (含第一學期入學新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得申請本項勵學金：  1.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發生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事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變故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重擔超過負荷之家庭。  3.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或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  4.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病者，致生活困厄，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  5.其他家庭情況特殊影響學生就學，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  二、前一學期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  三、須接受面談。 | 1萬元 | **114.03.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56** | 宜蘭縣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 1.設籍宜蘭縣低收、身心障礙、一般優秀學生。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  3.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6仟元 | **114.03.01至114.03.20** | 自行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線上申請 | 每學期 |
| **114058** |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 1.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未領其他公設獎學金。  2.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3.第一學期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以原畢業學校成績申請。 | 大學部3仟元  研究所3仟元 | **114.03.20** | 自行至縣政府網站線上申請 | 每學期 |
| **114065** | 苗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苗栗縣六個月以上在學學生，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家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未領受公費待遇者。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75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60分以上者。 | 8仟元 | **114.03.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67** |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 1.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  2.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一年級於第2學期始可申請) | 學士班4仟元  碩士班1萬元 | **114.03.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68** | 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山西籍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限祖籍(含母親)為山西省之在學學生(含僑、陸生，不含交換生)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 未定 | **114.03.2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035**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獨力育養子女之在學學生學費及托育費) | ■學士班 | ■獨自撫養子女之在學學生 | 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 | 補助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最高1萬元)及臨時托育補助費 | **114.02.24至114.03.2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27** | 本校「德承玉馨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逢變故  ■家境經濟困難 | 1.限本國籍非低收入戶學生。  2.學士班家逢重大變故及財務困難者優先考慮。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所修學科全部及格；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大一新生遇家庭重大變故者可免附成績單）。  4.前一學期及申請當學期未享公費且未獲領其他獎助學金累計達肆萬元以上者。  5.前一學期已受領本項獎助學金者，如仍符合以上申請條件，得繼續申請並得獲優先錄取資格（受領本項獎助學金最高以兩次為限）。 | 1.生活及就學獎助金3萬元  2.當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 | **114.03.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112-2新增) |
| **114028** | 本校「張水治女士愛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申請當學期未享公費待遇者。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2.0(6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  3.前一學期獲獎助學金累計未達貳萬元(含)以上者為優先。 | 2萬元 | **114.03.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4029** | 本校「花蓮普明寺洋霞教育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申請當學期未享公費待遇者。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3.0(76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  3.前一學期獲獎助學金累計未達三萬元以上者為優先。 | 1萬5仟元  (113學年度起提高) | **114.03.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4030** | 本校「紀念吳兆棠博士」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學業成績GPA平均在3.70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  2.獎勵類別：  (1)具有特殊領導能力及服務熱忱學生。  (2)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及參加童軍團表現優異學生。  (3)特殊教育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學系三系學生。 | 1萬元 | **114.03.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4031** | 本校「施冠慨教授孝親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本校應屆畢業生。  2.在學期間其學業平均成績達GPA4.0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5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具有孝順父母之懿德美行、具體事蹟足供同學仿效者。 | 5仟元 | **114.03.25** | 送生輔組彙辦 | 不定期 |
| **114032** | 本校「紀念李濟銘老師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凡本校體育優秀學生前一學期合於下列各項條件者均可申請：  1.學業成績平均在75 分（GPA 2.93）以上。2.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2.參加運動競賽績優。 |  | **114.03.25** | 送生輔組彙辦 | 不定期 |
| **114070** |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逢變故或經濟困頓家庭 | 1.學生設籍宜蘭縣，且現就讀國內大學、二專及五專之專四、五年級。  2.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3.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較困頓家庭。  4.學生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表現需全校、班級或系排名前40%或學期平均分數80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 2萬元 | **114.03.25** | 自行於該醫院專網線上登錄後送件申請 (申請表先請老師簽名後再送生輔組蓋章) | 每學期  (該基金會網站公告) |
| **113019** | 本校「生命鐵人獎學金」 | ■學士班 | ■身心障礙 | 1.本校學士班學生。  2.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未修學分數對應該系畢業學分數 ≤ 6者。  4.在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1萬元 | **113.03.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兩年114學年度再辦理** |
| **114054** | 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關懷大學院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低收戶  ■中低收戶  ■家逢變故 | 1.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 大學生1萬元、  碩士生1萬5仟元 | **114.03.28**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榮民子女 | 1.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有未滿三十歲之就讀大學子女：  (1)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2)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3)3.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未超過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4)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GPA2.44 或等第 B-)以上，操行七十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記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  2.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榮民遺眷，依前述規定，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且不適用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限制。  3.碩、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  榮民榮眷基金會網頁：https://www.vndf.org.tw/ | 公立大學8仟元  私立大學1萬元 | **第一學期：每年9月1日至10月10日止**  **第二學期：每年2月16日至3月31日止** | 由家長自行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 | 每學期  (該基金會網站公告) |
| **114009** |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儒鴻教育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一般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英文能力測驗（考試日期須在一年內為有效）：  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750分以上  托福測驗 IBT：IBT 90分以上、ITP 600分以上  　雅思 IELTS：6.5級分以上  2.最近兩學期(一年級以最近一學期)各科平均成績80分以上，或最近一學期班級排名在40%以內。  3.申請當學年未領取其他民間團體、學校、非政府機關等獎助學金。 | 10萬元 | **114.03.01至114.03.31**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進行線上申請 | 每年 |
| **114017** | 愛盲基金會清寒視障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視覺障礙 | 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處於經濟弱勢之視覺障礙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者申請。 | 5仟元 | **114.02.01至**  **114.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38** | 昌益事業群「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2.前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者。  註：設籍新竹縣市條件完全符合學生，獎助5,000元；未設籍於新竹縣市學生，酌予補助3,000元。 | 3~5仟元 | **114.03.01至114.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43** | 平凡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受理對象：本國生、僑生、外籍生、陸生。  2.操行品德優良，努力求學奮發向上。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中上以上者(含研究生，但以大學部優先) | 2萬元 | **114.03.01至114.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060** |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身心障礙 | 1.家境清寒(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  2.身心障礙學生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70分以上。  3.未得任何其他獎學金者(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助學金除外)。 | 2萬元 | **114.03.04至114.03.31**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年 |
| **114061**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高中職 | ■家長失業 | 1.設籍台北市，有非自願性離職1天以上未滿6個月之事實，家長至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有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者。  2.前一年度家庭年綜合所得148萬以下。  3.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 | 依在學子女就學人數及狀況 | **114.03.31** | 由家長以家戶為單位，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66** |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1.設籍花蓮縣六個月以上，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者(不含研究生)。  2.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提供前一學期成績)。 | 6仟元 | **114.03.3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069** | 嘉義市千盞燈就學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非低收入戶學生，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70分以上，德行成績80分以上。 | 2萬5仟元 | **114.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073** | 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失怙(父歿) | 1.設籍高雄市6個月以上之失怙(父歿)清寒(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學生。  2.最近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 (一年級僅提供前一學期成績)、操行甲等以上。 | 1萬元 | **114.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076** | 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籍高雄左營、鼓山及楠梓)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1.設籍於高雄市左營、鼓山及楠梓區之大專院校學生，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未享公費者。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75分以上。 | 5仟元 | **114.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114081** | 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  ■家境困難 | 1.限台北市籍學生。  2.身心障礙學生(30歲以下)，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甲等，未領任何獎學金者。  3.低收入戶或家境困難者(30歲以下)，須提出證明文件及具體說明，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操行甲等，未領任何獎學金者。  基金會網址：http://www.tokoedu.org.tw/scholarship.php | 一般生1萬元  身心障礙生1萬5仟元 | **每年**  **03.01至03.31**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登錄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該基金會網站公告) |
| **113007** | 癌症希望基金會「癌友家庭大專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癌患子女 | 1.父或母罹癌，且正積極治療中，有25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子女(不含研究生，每戶限一名子女申請)。  2.前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者。  3.獲核發者須參與基金會辦理之「希望種子營」8小時親自領取。 | 2萬元 | **113.03.01至113.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新北市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公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籍設於三峽、鶯歌、柑園、山佳、中庄地區之在學學生，未享公費者。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  清水祖師公廟網站：http://www.longfuyan.org.tw/ | 5仟元 | **每年**  **03.16至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該廟網站公告）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特殊急難 | 1.限設籍以下地區一年以上者申請：秀林鄉各村、南澳鄉各村、吉安鄉干城村、南華村15、16、17鄰、壽豐鄉溪口村。  2.區分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一般學生獎學金、才藝優秀、特別急難等類。  秀林鄉公所網站：http://www.shlin.gov.tw/ | 3仟至5萬元 | **每年03.01-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秀林鄉公所公告)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花蓮縣卓溪鄉表現傑出人士獎勵 (原住民學生成績優良、考取大學教育學程)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限設籍花蓮縣卓溪鄉之原住民學生。  2.**考取大專院校教育學程**(入學後三個月內申請)及**學期成績優良者**每年三月、八月申請)，**限原住民學生申請**。  3.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0分或甲等以上，且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卓溪鄉公所網站/表單下載/民政處  <http://www.zhuo-xi.gov.tw/mulfile_list.php?menu=2384&typeid=2415> | 2仟5佰元至4仟5佰元 | **每年03.01-03.31**  **及**  **08.01-08.31** | 自行向卓溪鄉公所民政課送件申請 | 每學期  (卓溪鄉公所公告) |
| 請自行查詢該基金會網站  **114084** | 漢儒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身心障礙、  低(中低)收入戶、家境特殊、軍公教遺眷、榮民 | 1.限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頓失依靠、軍公教遺眷及未領退休俸人員子女，亟需就學協助，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就學協助者。  2.前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大一第一學期新生以高三下成績申請大專組)  3.漢儒文教基金會與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基金會網站：https://www.hanru.org.tw/ | 大學部1萬元  研究所1萬5仟元 | **114.04.0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該基金會網站公告） |
| 請自行查詢該基金會網站  **114085** | 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家境特殊、軍公教遺眷或退休人員子女 | 1.限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頓失依靠、軍公教遺眷及未領退休俸人員子女，亟需就學協助，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就學協助者。  2.前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大一第一學期新生以高三下成績申請大專組)  3.漢儒文教基金會與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基金會網站：https://www.huaru.org.tw | 大學部1萬元  研究所1萬5仟元 | **114.04.0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該基金會網站公告） |
| **114074** |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大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願景計畫入學  ■特殊境遇  ■弱勢助學 | 獎助對象：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前一學期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者。 | 5萬元 | **114.04.0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111學年度新增 |
| **114079** | 澎湖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一般 | 1.設籍澎湖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  2.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為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  4.一年級於第二學期始得申請。 | 大學部4仟元  研究所8仟元 | **114.04.0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3087**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2.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或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份。  ※已申請桃園市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者，不能同時申請生活津貼。  ※已申請原民會獎助學金者，可同時申請本項生活津貼。 | 6千元 | **113.04.0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112-1起新增) |
| **113082** |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大學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清寒 | 1.限設籍嘉義市家境清寒學生申請 (不含應屆畢業生)。  2.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  3.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 | 1萬元 | **113.04.08**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071** | 本校「張阿尾女士孝親紀念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具有孝親事蹟  ■家庭清寒 | 1.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有孝親事實、家境確實清寒或家中突遭特殊變故，當學期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  2.申請時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或GPA2.93(含)以上，且未有不及格科目者。 | 5仟元 | **114.04.1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4072** | 本校「LGBT研究暨社團服務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本校學生發表LGBT相關研究有具體事實者。  2.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服務校內或校外LGBT團體績效良好者。  3.本校學生個人熱心服務同志團體或機構者。 | 5仟至1萬元 | **114.04.1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4077** |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警察子女 | 1.獎勵對象：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學業及操行8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2.獎助對象：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學業操行平均80分以上(申請助學金者6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 1萬元 | **114.04.1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89** | 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 1.限身心障礙學生或鄉鎮公所核定低收入戶(里長證明不受理)。  2.學期平均分數75分以上或班級排名40%以內，無不及格科目。  3.年齡35歲以下。  4.得獎者須出席頒獎活動。 | 學士班2萬元  研究所3萬元 | **114.03.21至114.04.1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075** | 中華民國善愛協會「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低或中低)收入戶25歲以下在學，前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及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 (若同時具身心障礙者子女或學生本人、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失業家庭子女、隔代教養家庭或近期內逢家庭重大變故者等者為優先。 | 1萬元 | **113.04.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86** |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 1.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在學學生(不含第3年起碩、博班)。  2.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身心障礙生60分以上)。  3.一年級學生以第一學期成績查核。 | 2萬元 | **114.04.01至114.04.18** | 自行至獎學金申請網頁進行線上申請 | 每學年 |
| **113092** | 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戶  ■中低收戶 | 1.設籍臺南市半年以上之低或中低收入戶。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  3.獲獎應參加頒獎儀式。 | 1萬元 | **113.04.19**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53** | 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 | ■學士班  (電機及電子)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限電機、電子相關學系。  2.家境清寒或家逢變故 (申請人及父母年所得在60萬元以下)  3.未享公費待遇、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每學期超過2萬元以上。  4.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未受警告已上懲處者。 | 2萬元 | **114.04.2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113-1起新增) |
| **114097** | 屏山文教基金會殘障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本人或直系父母身障且為低或中低收入戶 | 1.學生本人或直系父母為身障人士，且家庭為低或中低收入戶者。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 | 3仟元 | **114.04.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4083** | 救國團台東縣團委會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1.設籍台東縣一年以上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須是繼續升學者)。  2.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中低)收入戶。  3.全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者（研究所須85分以上者）。 | 大學部2萬元  研究所4萬元 | **114.04.2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096** | 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弱勢學子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子女  ■家庭變故 | 1.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  2.每學年度學期成績在8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或列為甲等)者，以上一個學期之成績為主。  3.未獲得其他社福單位獎助學金者。 | 1萬元 | **113.04.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39** | 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限台南市籍大一生)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台南市居住三年以上，就讀大學部一年級者。  2.家境清寒經村里長出具證明，經調查屬實者。  3.第一學年上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各75分以上。  4.未接受各級政府或其他團體獎學金之發放及享有公費或類似公費之補助  5.獎學金之發放期間為大學第一學年下學期開始至畢業止。 | 每月2仟元至大學畢業 | **114.03.01至114.04.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3122**  **請自行查詢申請** |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 | ■學士班 | ■一般 | 本項學生就學津貼**限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申請：  1.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 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2.設籍金門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且曾就讀於金門縣幼兒(稚)園、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3.設籍金門縣烏坵鄉十年以上，且現仍設籍，並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已領有軍公教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享有公費或免學費待遇者，不得申請。 | 1萬元  （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5千元）。 | **第一學期**  **10月1日至10月31日**  **第二學期**  **4月1日至4月30日** | 自行向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送件申請 | 每學期  （金門縣政府公告） |
| **114080** | 陳忠陳葉蕊文教基金會清寒學生獎學金 | ■學士班  大一至大三 |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子女  ■家庭變故 | 1.申請對象為家境清寒 (低或中低收入戶、 父或母身心障礙 、家庭遭遇變故者) 持有大一至大三25歲以下。  2.前二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各達80分以上(一年級學生以第一學期成績查核)。  3.獲獎者須親自參加頒獎活動。 | 6萬元 | **114.05.0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090** |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永續力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凡就讀大專校院暨研究所，具本國籍之在學學生，長期以實際行動關注環境保護、循環經濟...等與人類永續發展有關之議題並具體展現領導力、影響力，在未來願意持續為永續發展積極付出者。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低於70分。 | 10萬元 | **114.04.10至114.05.05**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年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花蓮勝安宮優秀學生暨勝安村清寒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設籍花蓮縣就學之學生(不含研究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在85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者。  勝安宮網址：http://www.sheng-an.org.tw/ | 5仟 | **113.04.20至113.05.1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勝安宮公告） |
| **114075** |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清寒學生【誌善】進步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孝行可嘉  ■家庭清寒 | 1.家境清寒或品德孝行可彰者。  2.前學期較前前學期成績進步，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且平均成績為班排名前65%，亦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  4.受獎學生自動列為善緣慈善會之種子志工，每年須從事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指定之社服或志工任務。  5.若有獲獎需親自領獎。 | 碩士班2.5萬元  學士班1.5萬元 | **114.05.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4019** |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受刑人子女 | 1.在監服刑受刑人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  2.在校期間無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 | 1萬2仟元 | **114.05.16** | 自行送件 (按居住地區) 申請 | 每學年 |
| **114087**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薪傳100×課輔100」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 1.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家境清寒，最近兩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一年級申請者依前一學期成績)。  2.須同意簽署於一年內服務100小時義工承諾書(限該會同意之課輔機構)。 | 5萬元 | **114.05.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094** | 臺灣癌症基金會暨遠雄人壽「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癌患子女 | 1.父、母或本人罹患癌症且目前治療中或完成治療2年內。  2.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或具體育、美術優異表現)。 | 1萬元 | **114.05.31**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申請 | 每年 |
| **114100** |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申請日止前一年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田徑、游泳個人項目成績優異者申請。  2.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 | 2萬元 | **114.06.0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104** | 花蓮縣玉里國小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該校校友 | 限花蓮縣玉里國小畢業校友，現仍在學且持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以上者。 | 5仟元 | **114.06.0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4099** |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 | ■大一至大三 | ■家境清寒 | 1.家境清寒。  2.申請當年度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最近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操行80分(含)以上，或具有特殊專長成績優異且未來目標明確者。  3.應承諾每年從事志工服務30小時(含)以上及其他規定之義務。 | 每月6千元，補助至大四當年6月為止或至29歲止。 | **114.05.15至114.06.16**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095**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逆風教育助學計劃」 | ■學士班 | ■家境困難 | 1.本項計畫目標為提供教育資助金以減輕學生經濟壓力，並鼓勵提出於半年內能有具體成果之計畫，勇於實現自我和追求夢想，申請對象限15歲以上至24歲以下在學學生 (不含研究生)。  2.夢想實踐計畫類別區分為：藝術人文類（含音樂、設計、攝影等等）、運動競技類（含各運動項目、舞蹈、各項競賽）、證照考試類、公共參與類及其他類，共五類，並以「自我實現」或「升學就業」為夢想動機。 | 最高5萬元 | **114.06.30** | 自行至該聯盟網站線上報名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4102** |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清寒女學生助學 | ■大一至大三 | ■家境清寒女性學生 | 限家境清寒女性學生，全家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全家存款本金未逾10萬元、全戶房地總值未逾100萬元(自住者不限)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者申請 | 補助學雜費等註冊費 | **114.07.15** | 生輔組推薦 | 每年 |
| **114117**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欣恩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女性學生 | 1.本項獎助學金受理對象(不含研究生)區分二類：  (1)該會列案之服務對象或其子女，年滿18歲考取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女性。  (2)18歲以上至35歲以下，考取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且對性別議題有學習興趣之在學女性。  2.未領受其他獎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須達75分以上(大一新生，以高中職最後學期之成績提出申請)，且家庭年度總收入未超過120萬元。 | 每學期5萬元，可一次申請一學年 | **114.07.01至114.07.2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  |  |  |  |  |  |  |  |